

刘 春

民族问题文集

民族出版社

刘 春
民族工作文集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刘春民族问题文集\刘春著;刘俊选编. -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96.9

ISBN 7-105-02621-9

I . 刘… II . ①刘… ②刘… III . 民族问题-中国-文集
IV . D63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387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5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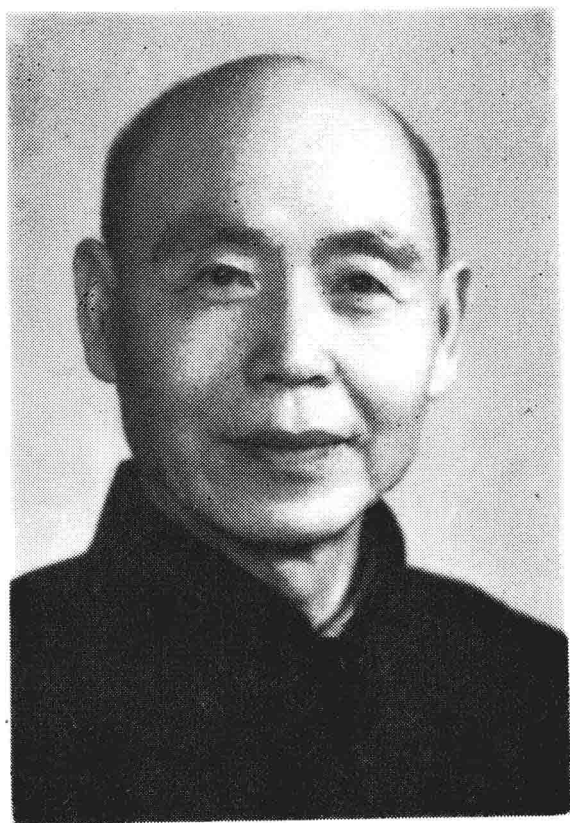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60 千字

印数:00001—01200 册

ISBN 7-105-02621-9\Z·203

(汉 52) 定价:(平)8.80 元 (精)12.00 元



刘 春

出版说明

这个文集选编了刘春同志自 1939 年以来近 60 年间论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族问题理论及我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方针、政策和由此取得的伟大成就的文章、讲话、授课讲义,以及为民族工作起草的文件、报告。内容包括有关少数民族历史和现状,中华民族——中华各民族平等、团结共求解放和发展,少数民族的区域自治,社会改革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建设等问题。在起草的文件、报告中,有一部分是集体进行由他主持并执笔写作的。

刘春同志早期参加民族工作,是我党长期从事民族问题研究和进行民族工作实践的老同志,是民族工作方面的老前辈。从 1939 年在延安开始,在党的领导下,根据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方针、纲领,对民族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在民族工作的实际中,参与了不同时期党的民族政策的制定和贯彻执行。“文化大革命”期间,刘春同志遭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迫害。“文革”结束,他重新工作,离开了原来工作岗位。他年事已高,但仍然关注民族工作,并撰写了文章对过去民族工作情况和自己亲身的经历,作了回顾与追述。

刘春同志的著述,由于战争和“文革”中丢失,现在收集到的还很不齐全。文集选编的只是他在近 60 年漫长时期的著作中的一小部分,而且是他中央部门工作期间的文章。其中不少报告和早期民族政策讲授纪录,均未公开发表过。由他编著并已经出版的专著《回回民族问题》、《蒙古民族问题》及《蒙古社会经济》(这个册子在解放战争初期已排印,即将出版,因在战争转移中校样及原稿均丢

失)则未收入。

在文集选编过程中,我们对篇章作了编排、校勘,为了保存不同历史时期著作的原貌,除了更正、增补个别错漏文字,并作某些必要的注释外,未作改动。

刘春同志简介

刘春，汉族，男，江西省吉水县人，1912年11月13日生。

1934年在上海蒙藏学院师资训练班肄业。1935年在北平参加革命文学活动。1936年2月参加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和中国左翼文化总同盟。同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7年4月到延安，在抗日军事政治大学学习，入伍参加红军。毕业后又进中央党校学习。不久调出工作。

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任中央组织部组织科干事，陕北公学生活指导委员会文教科科长、分校中国问题教员。1939年初调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任民族问题研究室负责人，开始研究民族问题，并任中宣部编审委员会委员和陕公、抗大、中央党校中国问题、民族问题民族政策教员。1940年参加筹建“蒙古文化促进会”、“回民文化促进会”，任理事、常务理事。1941年西北工委与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合并为西北局，任西北局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民族学院教授、研究部长、教育处长（处理院务）、副院长，中央调查研究局第四分局（延安）民族研究室主任。东方各民族反法西斯大同盟主席团成员、执行委员。1943年民族学院与延安大学合并，任延安大学校务委员。1944年任陕甘宁边区三边地委统战部副部长，管伊克昭盟蒙古工作。1945年调回西北局，管民族工作。

抗战胜利后以及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11月—1949年9月先后任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常委、秘书长、政治部长，晋察冀中央局文委委员，内蒙古党委委员，内蒙古自治政府委员，内蒙古工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内蒙古分局委员、东部（东蒙）区党委书记。

建国后至“文革”时期：1949年9月任内蒙古自治区代表参加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并任共同纲领草案整理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参加开国大典。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任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1950年8月从内蒙古调中央工作，任民委党组成员、中央民族学院副院长、党组书记，筹建中央民族学院。1951年任政务院文教委少数民族语文研究指导委员会委员。1952年任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54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58年任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少数民族研究组副组长。1959年任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所长。1960年—1966年，主持民委工作、党组负责人，并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分管民族工作兼管宗教工作，中央政法小组成员主管民族工作，中央民族学院院长，民族研究所学术委员，少数民族历史研究指导委员会主任。1954年9月—1966年8月，历任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三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民族委员会委员，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1955年代表民委随同中央代表董必武赴新疆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1965年任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中央代表团副团长和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十周年中央代表团副团长。

“文革”期间遭受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迫害。1966年8月被停职反省。1968年5月被监护。1975年4月解除监护。1975年国庆节宣布解放。“四人帮”粉碎后，1978年4月重新工作，曾任中国科学院常务副秘书长、党组常委，五届人大常委法制委员会委员，党的十二大列席代表，科学院顾问。1991年离职休养。

目 录

出版说明

刘春同志简介

回族在抗日民族自卫战争中的地位.....	(1)
抗战建国中的回回民族问题	(20)
怎样团结蒙古民族抗日图存	(30)
什么是伊斯兰教	(46)
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	(62)
民族政策讲授提要	(74)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及绥远、青海、新疆 等地若干牧业区畜牧业生产的基本总结	(94)
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 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	(113)
向越南民主共和国少数民族代表团 介绍我国民族和民族工作情况.....	(146)
关于民族政策问题的报告.....	(156)
民族关系检查总结报告第一部分.....	(166)
从民族事务机构方面加强民族工作.....	(174)
为什么我国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实行 民族区域自治.....	(190)
关于“民族同化”问题.....	(202)
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问题	

——同老挝人民社会党总书记凯山的谈话·····	(208)
我国的民族情况和民族政策·····	(244)
关于新疆情况的报告·····	(272)
致宁夏自治区党委的信	
——为答曾新民教师提问·····	(296)
坚定地继承和发扬毛泽东同志	
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实践·····	(301)
编后话·····	(319)

回族在抗日民族自卫战争中的地位

提 要

一、回族发展的特点¹

(一)史的略述

(二)长期被压迫与长期斗争中的回族

(三)回族的发展与回教

1. 族与教的关系

2. 门宦制度产生的社会基础

3. “新旧争教”的实质

(四)回族的“汉化”(回族是不是民族)

(五)回族斗争史的总结

1. 回族解放运动的方向

2. 斗争的规律性

3. 斗争失败的教训

4. 从历史的发展来看现阶段回族斗争的任务

二、回族的现况

(一)回族的 socioeconomic、政治、民族关系的一般状况

(二)抗战中回族形势的特点

1. 回族对抗战的态度

* 本文系作者在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民族问题研究室工作期间，经集研究，由作者执笔于1939年写成向西北工作委员会作的报告。在西北工委会议上讨论后，由贾拓夫在此基础上压缩改写成《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于1940年4月由中央书记处基本上批准，发至各级党委。李维汉将该《提纲》报送中央书记处讨论时，曾将作者的这个研究报告附给中央作参考。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2. 回族与国共两党的关系

3. 日寇对于回族的阴谋

(三) 从现状来看回族问题的严重性

三、回族在抗日民族自卫战争中的地位

(一) 回族的地位

(二) 怎样才是回族的出路

(三) 目前党的任务

(四) 怎样解决回族问题

四、团结回族参加抗战建国的纲领

五、党的工作方针

二 回族的现况

(一) 回族的社会经济、政治、民族关系的一般状况

1. 甘、青、宁回族人口约 110 万至 120 万。占甘、青、宁人口 (700 万) 33%, 即约为当地人口的 1/3, 主要的分布地区:

甘肃的临夏(河州)、海原、固原、平凉、化平、清水、徽县……(全省回民约 79 万余人)。宁夏的金积、灵武、预旺……(全省回民约 21 万余人)。青海的西宁、大通、民和、湟源、化隆、循化……(全省回民约 13 万余人)。

就全国范围说, 回族是被统治的少数民族, 在宁夏、青海两省及甘肃河西全部则又是回政权统治的区域, 他们又统治了汉蒙藏……等民族, 而陇东陇南河州一带的回族则是直接在汉人政权的统治下。

2. 甘、青、宁回族社会经济主要的是封建农业经济, 基本上与汉人没有差异, 而且长期处在从经济基础上产生的黑暗的封建统治下回族经济的资本主义气味是非常的少的, 除了商品的深入外, 回族区域几乎完全没有工业生产(仅有汽车运输)。商业资本高利贷非常发达, 但仍保存着极其浓厚的封建性。对中国内地来说, 回

族社会是一个更落后的半封建社会。

3. 回民土地高度的集中程度表现了回族阶级(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分化非常深刻。在河州一带占人口 1% 的地主,占有 72% 的土地,59% 的贫农只有 8% 的土地。在宁夏一带有 100 亩至 200 亩土地的地主,只占人口 5%,而只有 7 亩至 8 亩土地的贫农,则占人口 40%,至于富农中农是非常少而土地也是非常少的。大部分农民是失去了自己的土地,或是只有极少数贫瘠的土地,这就使农民不能不向地主租地或是受雇于地主,依附着地主。

4. 与土地集中程度成正比例发展是地租的苛重。河州区(回族区域经济发展最好的地方)的贫农佃农耕地主土地需缴纳年收入 40% 的地租,在青海则每亩地租占每亩收获总值 37% 上下。

5. 回族的经济剥削与汉人不同之处在于回族有违背回教教义,利用征集“天课”进行剥削。剥削的程度不易知道,但普遍于回族各阶层,并以农民为最重。

6. 苛捐杂税与强征豪夺。在河州地区每一回民农民所负担的征杂税,平均在 2 元以上,如果除了妇孺老弱,则每一生产者需负担 10 元以上。陇东一带每人约负担苛捐杂税 4 元以上,如果农户 5 口之家,则只有 1 人劳动亦需负担捐税 20 元。政府征收的赋税,据统计,甘肃每一正式生产的农民需负担赋税 24 元以上。宁夏每人税 9 元余,如有地每亩则需负担赋税 40 元以上。青海更为严重,每一个生产的农民需负担赋税 40 元。回族地主军阀对农民的剥削的特征,尚不在赋税的苛重,而在无偿的强征豪夺,无偿的劳役。回族军阀对于回民一般的常以直接掠夺的方式,派草派粮派捐牺牲牲畜皮毛,由于回军士官没有薪饷(如青海)更造成对回民无限制的随意掠夺。

7. 在地租苛捐杂税……重重榨取之下,有的农民甚至全部付出自己的收入,亦不够应付。由于农民生活的赤贫化,作为饮鸩止渴的高利贷的猖獗更是中国各地所无有。甘肃农民借贷者,一般的占人口 50% 以上,一部分地方则达 80%,可见回民大部都是负债

者,高利贷有所谓“大加五”,“翻三番”,“驴打滚”……等名目,利息自 50%至 100%以上。所谓利息并不是按月付息,有在数天内,利息即超过本金数倍者。

8. 商业资本对农民的剥削,不等价交换的进行,高利贷成为摧残农村经济锋利的剪刀。回族商业资本的特点,在于没有纯粹经营商业的商业资本家,而绝对多数与地主教主军阀政权相结合,成为非经济性质的绝对垄断的大商业资本。大商业资本对于农民的剥削不仅是不等价交换的进行,而且是直接征集强卖强买,对于市场的垄断亦采取强制的办法。这便使小商业经营、农村手工业呻吟痛苦无法维持。

9. 由于地租、捐税、劳役高利贷商业资本征收的重重剥削,回族经济日趋破产。如主要的农产品小麦产量即减少 95%(农民大部改种菜子)。又如政府田赋的收入据甘肃二十五年省府公报,河州区域减少最多,较以前短收 40%,农村破产更表现于人口大量减少,如宁夏人口过去 80 多万,最后据说有 50 多万。甘肃河州人口过去 30 余万,现在只有 20 余万。人口减少,主要的并不是逃亡或流为盗匪,而是实实在在的因无法生活而死亡。(附注:以上所用一切材料是一般的,不仅是回族的)

10. 农村破产的结果使得农民的赤贫化,大量死亡逃亡,或流为盗匪;手工业破产,小商业倒闭,士兵生活恶劣,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则是回族地主阶级仍不断进行无限制的剥削。回族地主阶级的特点在于:(1)他是地主、教主、商业资本的统一体,在这三位一体的结合基础上树立了回族封建落后、中世纪的黑暗统治政权;(2)回族上层与汉族统治者是互相错综互相影响结合利用的,民族压迫也是封建压迫,所以他们能结合。他们的结合一方面障碍了回族解放的觉醒,另一方面加深了对回民的双重剥削与压迫;(3)回族地主阶级又是和帝国主义勾结联系着的,在经济关系上回族地主阶级大商业资本事实上成了帝国主义剥削回族的桥梁与媒介(主要的是与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关系非常密切,为回族地主阶级

政权所垄断的回民区域,对外贸易几乎全部经天津海口)。回民地主对回族广大人民暗无天日的剥削已使今日回族阶级关系渐趋恶化,广大回族人民已长期不满于现在的统治。

11. 由于政治上、宗教上、经济上利益的冲突,各地区的回族上层矛盾是更深刻的。如青海军阀与甘肃、宁夏军阀的矛盾及他们自己内部的矛盾,各个教主间的矛盾,政府机关军队中进步分子与保守分子的矛盾。回族军阀间有不同的意见与野心。

12. 回族地主阶级对于他们统治区域内的其他民族,如蒙、藏、汉等族的压迫掠夺,比对于回民更变本加厉。这使当地各族仇视“马家人”,反马的情绪非常高涨(青海的藏族时有武装反抗),其他民族对回族上层统治的仇视,民族间的互相仇视,甘、青、宁汉回关系,回族与其他民族关系都是非常坏的。回汉关系的恶劣,由于回族统治压迫汉人而引起的只是次要的局部性的,主要的原因在于:(1)整个回族至今尚在汉族统治下,并未从汉族统治者取得任何民族平等权利;(2)长期历史斗争的结果。

13. 由于上述各点,是否可说回族地主军阀的政权已经动摇而不能维持其统治呢?不,今日回族统治者尚有条件维持其相当巩固的政权,并且能操纵与转移整个回族的行为(特别是对付回族以外的问题),因为:

(1)由于回族是被汉族统治的民族,并且有一部分回族在汉族直接统治下,回族对于自己的政权是拥护的。他们反对“四马”的政权,但他们更反对汉族统治者的统治。

(2)民十七暴动后,回族统治力量相当巩固,回民群众反抗力量尚未复生,同时在黑暗的封建统治下与非常残酷的剥削下,也难以形成一个力量。

(3)回族地主军阀依靠了回教在回族中深入普遍的作用来统治与愚昧广大回民。

(4)回族地主军阀利用回汉的民族矛盾缓和了内部的矛盾,同时回族政权又是汉族统治政权的一部分。他们互相结合,使回族上

层更便利压迫下层。

(5)全国团结抗战的影响使回族内部矛盾不能急速发展,而统治者则更借口服从抗战的需要加重了对回民的剥削(如兵役、劳役、派捐……)。

14. 由于:(1)民族的压迫;(2)长期的黑暗统治与残酷的剥削;(3)上层欺骗愚民政策,广大的回民一般处在政治文化落后的状态中。他们忍受着极残酷的经济剥削,同时完全没有政治上的民主自由,因此他们的行为,还可能为上层所转移与操纵,这是严重的问题。

15. 但是在渐趋没落的封建黑暗统治下,回族已经在生长着新的力量,那就是回族青年(主要的是知识青年)。他们不满并反对旧的腐败的现状,他们在努力追求真理,要求回族的解放、民主与自由。他们是朝气蓬勃的,他们是回族解放的有力担当者,但他们在回族社会中尚未形成一个推动的力量。

16. 由于宗教的关系,回族与全国回教徒息息相关,与国际信回教的民族国家有着关系(如土耳其),他们同情于回族的解放甚至予以帮助。但中国的回教徒中不少是反动的法西斯的及日本帝国主义的工具,他们很早以来就进行挑拨回族的独立活动。

17. 日本帝国主义对回族的侵略,不仅使回族在经济上依附自己,并且已进行了长期的分裂回族的活动(远在民国三年日人涛秀雄即在甘肃组织黑龙会活动),企图达到灭亡中国的阴谋。其他帝国主义(如英法)与回族上层亦很早以前就有关系,但是不密切。

(二)抗战中回族形势的特点

目前回族形势的特点表现于回族对抗战的态度、国共两党与回族的关系、日本帝国主义对回族的阴谋。

1. 回族对抗战的态度

(1)目前的回族上层是抗日的,但他们还在摇摆中,而广大的下层因政治上对抗日的认识非常模糊。他们的意识行为还可能为上层操纵转移。坚决拥护团结抗日的青年,目前尚未能形成力量,

他们大声疾呼尚未发生应有的影响。

(2)回族上层的摇摆不定,表现于:①抗日不积极(宁夏马鸿逵过去甚至准备退却逃跑),坚持抗战态度不明朗;②对于坚持抗战的与统一战线的共产党采取防共政策,对国民党亦冷淡不放心;③口头上抗日,实际上抑制抗日运动,抑制民主,使广大回族下属对抗日非常模糊(很多人认为日本来,也不过如此);④过去与日本帝国主义勾结,现在还有密切关系。

(3)回族上层对抗日摇摆、防共、不放心国民党是由于:①对汉族不信任及国民党政府的影响(防共又是害怕共产党动摇他的统治);②日本帝国主义长期挑拨离间的影响;③回族上层分子本身落后保守的封建性。

(4)回族上层对抗日虽然在摇摆中,但还是更多倾向团结抗日的,这是因为:①全国坚持抗战力量的推动与影响;②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畏惧,不敢贸然妥协投降,并且日本的进攻又能使回族更内向;③客观上回汉政治经济文化的不可分。上层现在尚在摇摆中,但某些人有被日本拉去的可能性。

2. 回族与国共两党的关系

(1)回族上层对于共产党是“防共”,对于国民党是冷淡、拒绝、不放心,而国共两党对回族在今天的共同点则是争取回族抗日。

(2)但是由于阶级立场的不同,产生了对回族政策的不同,又由于阶级立场的不同,民族政策的不同而产生了两党与回族不同的关系,产生了对争取回族问题上不同的条件。

(3)国民党对回族政策怎样呢?

在基本问题上国民党尚未把回族认为是一个民族,或是不肯承认它是一个民族,有民族问题。过去大部分国民党员只把回族问题看成宗教问题,把回政权(虽然是回族地主军阀的政权)简单看成一种封建割据政权。因此他们一贯的控制政策是对于回族上层采取收买勾结控制,而对于广大回民则采取教育(汉化的教育),过去有一小部分国民党员看到回族是民族,但他又过分地夸大了